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 赴海外實驗室短期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信箱			
申 請 資 格	<p>1. 本系大三或大四之在學學生。</p> <p>2. 以下身分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與「擬續讀本系研究所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提早畢業而無在學證明者，可以畢業證書影本代替)與「擬續讀本系研究所之切結書」。</p> <p>3. 大學累積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相當於 GPA 3.5 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p> <p>4. 語言能力規定（非必備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者優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iBT成績達79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1) 聽力 400 分及閱讀 385 分（僅適用於聽讀測驗）；或 (2) 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 （適用於聽說讀寫測驗）。</p>		
申 請 資 料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續讀本系研究所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中文成績單（含操行成績）。修習本系所開專業必、選修之英語授課之科目〔另包含微積分(一)(二)榮譽班及物理(一)(二)榮譽班〕者優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非必要，列為加分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中英文撰寫皆可，兩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英文撰寫，兩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指導教授（限電機系碩博士班、電信所、電控所、電子所、醫電所教授）之推薦與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獲獎、研究成果、語言研修經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或郵局帳戶(直接填寫於下方) 帳號：
申請海外實驗室志願序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入1-4: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1： <u>Masayoshi Tomizuka</u>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2： <u>Zhi Ding</u>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3： <u>Jun-Chau Chien</u>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4： <u>Yun-Tse Tsai</u> ※可依個人意願填寫，不必填滿四項
參與類別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僅願參加補助名額（如未獲補助，放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以自費身分參與本計畫（若未獲補助，仍願自費前往）。 <p>※未錄取補助名額但通過審查且願意自費者，可依當年度計畫情形酌情開放參加。</p>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指導教授簽章 (非必要，列為加分項目)	本人同意該生申請短期交流計畫(歡迎指導教授提供意見或建議，以利審查參考)。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赴海外實驗室短期交流申請辦法辦理。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補助名額，獎學金新臺幣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自費名額。
----------	---

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

聯絡人：黃靜葳 電話：03-5712121 #54074 E-mail：badada@nycu.edu.tw